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26號

原告 賴青柱
訴訟代理人 許崇賓律師
被告 賴貞好

賴宜欣
賴昱良
豪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簡進益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賴貞好、賴宜欣、賴昱良等3人（下稱賴貞好等3人）業經本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7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分割遺產判決（下稱前案）應連帶給付被繼承人賴劉足之繼承人（繼承人為原告及訴外人姚賴云庭、賴秀彩、賴美樺、賴銘賢〈即賴貞好等3人之父，已歿〉等5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33,333元，前案判決嗣於民國113年7月11日確定。然於原告待前案核發確定證明書以聲請強

01 制執行之際，賴貞好等3人竟將其等名下唯一之財產，即坐
02 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之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
03 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（下稱系
04 爭房地）售予被告豪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豪辰公
05 司），並於113年7月23日完成移轉登記，已害及原告上開債
06 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
07 賴貞好等3人與豪辰公司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買賣及移轉登
08 記行為，並塗銷移轉登記及回復登記為被告賴貞好等3人公
09 同共有等語。

10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51,490元，惟查被繼承人賴劉
11 足之繼承人有5人，亦即原告應繼分為5分之1，依此計算原
12 告對被告賴貞好等3人本於前案確定判決得主張之債權額應
13 為6,326,667元（計算式：31,633,333元 \times 1/5應繼分=6,32
14 6,667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。而原告提起本訴乃意使系
15 爭房地回復登記為被告賴貞好等3人所有之狀態，使其債權
16 得以受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主
17 張之債權額與撤銷買賣行為標的（即系爭房地）價額，二者
18 中較低者為準。依原告提出之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可
19 知，本件買賣系爭房地之價額即為25,500,000元，已高於原
20 告之債權額6,326,667元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
21 額應依債權額核定為6,326,6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66
22 7元。然原告僅繳納51,490元，尚不足12,177元。茲依民事
2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
24 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5 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3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
31 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許宏谷